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朱正益

電話：037-559196

傳真：037-559215

電子信箱：cheny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17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並復貴重劃會110年9月6日水鶴重劃字第11001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紀錄，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子2022091100171358號戳記



1105710018

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5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苗栗縣公館鄉五穀社區活動中心2樓

參、主持人：理事長 賴□星

記錄：彭□亭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出席人數報告：

一、會員人數：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共122人，總面積73332.95平方公尺。

二、表決人數：本區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不列入計算之人數，僅有依法應抵充之土地(2066.96平方公尺)不列入計算面積。應表決總人數為122人，總面積為71265.99平方公尺。實際報到人數100人，其所有土地面積計64290.54平方公尺，已超過表決總人數及總面積的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重劃計畫書草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研擬(詳簡報逐項說明)。

辦法：經表決通過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，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共100人投票，照案通過；投票表決結果統計如下：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 (平方公尺)	面積比率
同意	98	80.33%	44901.27	63.01%
不同意	1	0.82%	15.00	0.02%
廢票*	1	0.82%	19374.27	27.19%
實際報到	100		64290.54	
應到	122		71265.99	

*中華民國(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出席投票，因未表示意見，以廢票計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1點15分)。